（上接A10版）

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康弘药业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上述事项系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5,189.1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5年6月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2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21,072,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824,267.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247,732.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5CDA50084”《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29,659.17	29,659.17
2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17,586.85	17,586.85
3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84.00	7,584.00
4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12,462.90	2,794.75
合计	–	67,292.92	57,624.77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2,824.97万元、“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6,647.10万元、“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4,527.93万元，合计共14,000万元全部变更投入“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核查意见。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25,131.24万元，“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3,000万元。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2,216.94万元用于“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额变更为5,216.94万元。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已于2019年6月完成建设，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5,131.24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为22,094.87万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152.38万元。项目已结项，根据相关合同规定，部分设备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在预留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3,192.38万元。

公司“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已于2019年8月完成建设，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5,216.94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为3,045.39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2,254.90万元。项目已结项，根据相关合同规定，部分质保金尚未支付，在预留该项目尚未支付的质保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1,996.73万元。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为了尽快推进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提前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了该项目款项。

“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设备选型进行优化，兼顾经济性和质量安全的可靠性；在工程管理方面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成本管控。

另外，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预留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前提下，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189.11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完毕。

公司本次在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将部分募集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189.11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弘药业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上述事项系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9.《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9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其余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地点：2020年12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36

（2）联系电话:028-87502055

（3）传真:028-87513956

（4）联系人:钟建军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康弘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康弘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3。

2.投票简称:“康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00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9.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本次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1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号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5年6月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2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2,107.2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82.4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24.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5CDA50084”《验资报告》。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亿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1,580万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总额为1,630万元，减除前期已支付的50万元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161,42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3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前期已支付的50万元保荐费，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484.30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0,935.7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0CDA50024”《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资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余额（注）	备注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18535908070	29,659.17	4,152.38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3900077785	17,586.85	–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7月9日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502068	7,584.00	0.00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4100022118	2,794.75	0.00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130701670750	–	3.11	首发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专户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118551673636	–	2,251.79	首发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专户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15851728179	–	40.51	首发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专户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19901727886	–	–	首发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专户,2020年5月26日已注销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21266400750	42,101.96	–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5月26日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1200188000116457	1,678.47	–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5月26日已注销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509058	96,421.22	17,092.70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1001300000768960	20,734.05	0.08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3,540.57	

注: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2,240.57万元;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8,7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49,256.1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2,824.97万元、“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6,647.10万元、“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4,527.93万元,合计共14,000万元全部变更投入“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25,131.24万元,“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3,000万元。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2,216.94万元用于“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额变更为5,216.94万元。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已于2019年6月完成建设,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5,131.24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为22,094.87万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152.38万元。项目已结项,根据相关合同规定,部分设备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在预留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3,192.38万元。

公司“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已于2019年8月完成建设,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5,216.94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为3,045.39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2,254.90万元。项目已结项,根据相关合同规定,部分质保金尚未支付,在预留该项目尚未支付的质保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1,996.73万元。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为了尽快推进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提前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了该项目款项。

“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设备选型进行优化,兼顾经济性和质量安全的可靠性;在工程管理方面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成本管控。

另外,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预留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前提下,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189.11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完毕。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189.11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弘药业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上述事项系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蒋志刚　　吴　佳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康弘药业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6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00.00万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及保荐费1,580万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总额为1,630万元,减除前期已支付的50万元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161,4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前期已支付的50万元保荐费,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484.30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0,935.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CDA50024）。

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6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29,999.32	21,000.0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169,241.40	42,642.00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22,829.46	97,658.00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8,700.00	1,700.00
合计	330,770.18	163,000.00

二、本次拟追加投资的募投项目情况及追加投资情况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该项目为公司产品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正在北美、欧洲等国际地区开展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的III期临床试验,并将向美国FDA、欧洲EMA及其他国家的监管机构申请注册上市许可。该项目总投资额169,241.4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42,642.00万元。

本次使用自筹资金追加投资该项目，